

國立金門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

編號：() 金大保字第 號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畢業學校	學科組	學校科組
系所別	學系	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保留原因			保留期間	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 保留__學年 註2：註3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聯絡電話	()	
兵役戶籍所在地	市 區 里 鄰 段 縣 鄉 (市) 村 路 (街) 巷 號 鎮 弄 樓				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月 日		申請人簽章		
應繳證明文件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診斷證明書（須長期休養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證明（法令規定免稅者除外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證明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人詳實填具，並送所屬系主所主管簽核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陳核。					
簽核	系 所 主 管				
核定	承 辦 人	註 冊 組 長		教 務 長	
通 報	總 務 處 出 納 組		學 務 處 生 輔 組		
	簽收：月 日		簽收：月 日		

註 1：應服役學生除填寫通訊處外，尚須填寫兵役戶籍所在地。

註 2：參與教育部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，依據教育部核定年限為準填寫，其間不得超過 3 年，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計算。

註 3：除註 2 以外之其他原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其保留入學期限皆以一年為限。